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济宁城投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1,152,000 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4,628,480 元，济宁城投全部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4,628,480 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53,830.00	40,000.00
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115,800.00	80,462.85
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55,660.00	40,000.00
合计	225,290.00	160,462.8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份锁定期

济宁城投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4 号）鉴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1-016）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4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1-011）。

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城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济宁城投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1-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手续及与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1,152,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济宁城投与承立新签署《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承立新先生变更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济宁城投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济宁城投将相应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济宁城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1,152,000 股，并与济宁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